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金美仙  
電話：03-8462860\*562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44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架構與實施說明、發布令影本  
(376550000A\_1090144270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09014427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14427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(市)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14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142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7/29



1090002211